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8-00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规定，将公告内容附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代号：1057)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其本身不构成一项本公司须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2 条，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须与第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八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八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和第三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而相关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 5%但低于 2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

I. 背景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书面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页(<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海外监管公告。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关于第二十一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公告。第二十一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之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乃是使用杭州世宝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赎回本金总额人民币 2,700 万元及取得相关收益，剩余之认购规模人民币 1,300 万元仍然未到期。

并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关于第二十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公告。第二十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第二十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并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关于第三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公告。第三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第三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第三十一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三十一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II. 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35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三) 产品风险评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
- (四) 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五) 产品期限：98 天，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
- (六) 预期年化收益率：4.63%。
- (七) 本金保证：中信银行提供本金保证。
- (八) 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34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三) 产品风险评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
- (四) 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五) 产品期限：35 天，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
- (六) 预期年化收益率：3.82%。

(七) 本金保证：中信银行提供本金保证。

(八) 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据董事作出合理查询后所深知、获悉及确信，中信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并且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III. 订立理财产品协议的理由及益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董事认为，订立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IV. 香港上市规则的影响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其本身不构成一项本公司须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2 条，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须与第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八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八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二十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和第三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而相关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 5%但低于 2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

V. 一般事项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各大汽车企业提供四大类总成产品：商用车液压助力循环球转向器、乘用车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转向节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原称[中信实业银行](#)，创立于 1987 年，2005 年底改为现名。中信银行是中国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之一，总部位于北京，主要股东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 股」	指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指	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八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2 月 24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2 月 23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H 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杭州世宝」	指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5 月 10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4 月 6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

		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第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三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三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三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二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二十八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二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二十一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6 月 22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二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二十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二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二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二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二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世权

中国 • 浙江 • 杭州，2018 年 3 月 14 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张世权先生、张宝义先生、汤浩瀚先生及张兰君女士，非执行董事张世忠先生及朱颖榕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洪智先生、郭孔辉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仅供识别